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永春县上沙岭农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

工 程 地 点: 泉州市永春县上沙村

合 同 编 号: 2024SJ-JZ-7894

发 包 人: 永春益众农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永春益众农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春县上沙岭农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设计委托书。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合同书附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澄清、答疑及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设计内容、范围、规模：

4.1 工程名称：永春县上沙岭农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

4.2 设计范围：永春县上沙岭农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建设红线范

围

4.3 设计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70 平方米，计划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两栋建筑。乙方（设计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及配套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阶段专项配合服务以及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服务。乙方需确保所有设计成果合规有效、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并全程配合甲方（建设方）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相关工作。

4.4 建设规模：总投资：10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交政府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批准、批复及阶段审查意见等有关文件。

5.2 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供当地三材价格。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永春县上沙岭农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设计成果 6 份。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本项目设计费本项目设计报酬为建安费（约 1000 万）*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4.5%，不含测量及审查会议费专家费，收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价格【2002】10 号）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综合优惠完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 万元）费率 2.76(%)计取。

(2)设计费不超过 27.6 万元,如工程总投资超 1000 万元按 27.6 万元计取,少于 1000 万元按费率 2.76(%)计取。

(3)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 万元)。设计费先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最后以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建筑面积及设计人承诺的优惠利率结算,多退少补。

(3)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即 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138000.00)。

(2) 施工图审查通过交付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 即 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110400.00)。

(3) 尾款: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且不迟于开工后两年,支付余下费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的 10%, 即 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7600.00)。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预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按费率 2.76(%)计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

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设计人在现场开展外业工作及实物指标调查时，发包人应派员配合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依法支付相应设计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设计费全部支付。

8.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向设计人支付必要的补偿。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3、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直至项目设计费扣完为止,同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仲裁。若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勘察设计人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若超过此服务期限,发包人应重新明确合同条款,并增加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到时另行协商。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5 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签字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永春益众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号

设计人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号

